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國立宜蘭大學OOOO單位 與**  **OOOO大學OOOO單位**  **自費研修生交流備忘錄** | **OO大學校徽** |

國立宜蘭大學OOOO單位與OOOO大學OOOO單位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，同意在對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自費研修生交流計畫：

1. 兩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自費研修生交流計畫之執行單位。
2. 兩校各自選派及推薦學生至對方學校（接待學校）自費進行研修（稱為自費研修生），研修期限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申請學生可為大學部學生（本科生）或碩博士班研究生。兩校每學期可派遣之自費研修生人數至多\_\_\_名(名額由國際事務中心核定)。每學期自費研修生之科系專業、年級、與人數得視情形協商調整。
3. 兩校之交流領域包括（但不限於）以下，兩校薦派自費研修生前，應先和接待學校確認各領域之自費研修生名額：(以下請自行調整)
   * 1. 人文及管理領域
     2. 工學院領域
     3. 生物資源領域
     4. 電機資訊領域
4. 自費研修生需由學生原屬學校依自訂條件選拔，並造冊向接待學校推薦。自費研修生選拔之條件至少應包括：
   * 1.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；
     2. 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；
     3. 須符合接待學校之研修要求及兩校其它規定。
5. 自費研修生應遵循接待學校之修課相關規定選修課程。在接待學校研究或修課，不獲取學位。自費研修生研修結束後，由接待學校提供修課成績單或修課學分成績證明。自費研修生在接待學校之修課計畫、可抵免之學分，由原屬學校自訂。
6. 原屬學校推薦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，但接待學校保留接受與否之最後決定權。
7. 自費研修生在研修期間，按接待學校收費標準自行繳交學分費、宿舍住宿費、旅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護照費、簽證費、出入境手續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個人費用等所有費用。自費研修生研修期間是否在原屬學校註冊繳費，由原屬學校自訂。
8. 接待學校同意原屬學校之推薦後，應提供自費研修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供自費研修生依法申辦簽證，及至接待學校辦理就讀相事宜。接待學校並應協助自費研修生辦理入境相關手續。
9. 自費研修生應遵守兩校校規及當地法律，服從接待學校管理人員依法之要求，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接待學校其他學生相同之權利。自費研修生若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有重大缺失、違反兩校校規或違反當地法律，接待學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該自費研修生之權利。其他自費研修生之權利不受影響。
10. 自費研修生在研修期間向接待學校繳交之各種費用，原屬學校不參與分配。
11. 自費研修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期間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延長停留時間。
12.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算，效期五年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  
    　止，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雙方若中止本備忘錄，已在  
    　校就讀的自費研修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。

簽署代表

國立宜蘭大學OO單位 OOOO大學OO單位

單位簽署人OOO 單位簽署人OOO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